



同向而行

美美与共

庆祝平顶山晚报创刊三十周年

编辑 张菁
校对 常卫敏

T24

2024.1.1
星期一

平顶山晚报



鲁山县司法局:

厚积薄发谋新篇 倍道而进争新绩

□本报记者 常洪涛

全省司法行政信访工作先进单位、河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省级示范点、河南省智慧矫正中心、全县特别贡献先进单位、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评创先争优……2023年,鲁山县司法局紧盯“单项工作创品牌争第一、整体工作上台阶争一流”总要求,坚持“逢先必争、逢优必创、逢冠必夺”,获得县级以上荣誉20多项,另有20余人被评为各级各类先进个人,司法行政工作整体水平大幅度跃升。

聚力高效能治理 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

鲁山县明确创建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目标,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性和战略性地位谋划推进,连续4年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(依法行政)考核中获优秀等次。

健全法治源头保障。充分发挥“关键少数”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,成立由县委书记任政委、县长任指挥长的创建指挥部,一体推进法治鲁山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走深走实。研究制定全县法治建设“一规划两方案”,明确

规划法治政府建设的“路线图”“施工图”,在全县形成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县乡村三级同建同创的工作格局,以上率下、梯次跟进的“雁行效应”日益显现。

压实法治建设责任。“一把手抓、抓一把手”,县委书记、县长带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,以上率下、躬身入局,在全市率先实现法治政府建设“七个纳入”,推动创建工作提质提速提效。建立健全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机制,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既挂帅

又出征。完善依法治县工作专班运行模式,优化交办督办、法治督察等机制,推动法治建设责任明确、管理闭环。

优化执法监督协调。强化行政执法监督,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,常态化开展比武练兵和“微宣讲、走基层”活动,制作服务型行政执法微视频30余期,出台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意见,开展“驻点式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。深入开展“双下降”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,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。

助推高质量发展 争创全省守法普法示范县

打造助力乡村振兴的法治文化体验路线,开展普法宣传活动,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。2023年,鲁山县司法局用心满足群众期盼,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。

乡村振兴,法治先行。鲁山县司法局聚焦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,以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为契机,强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,精心打造一批红色法治文化教育基地,将法治文化向最基层延伸,建设寓教于乐的法治“微景点”,让法治文化“软实力”变成乡村振兴“硬支撑”。2023年,林楼村

被评为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”,梁洼镇鹤鸣村、库区乡婆婆村被评为“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”。

德法同行共谱乡村和美。鲁山县司法局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,构建自治、法治、德治、智治“四治”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。创作10余部普法坠子,深入乡村巡回演出,“法言法语”以艺术形式入心入脑;培育“学法用法示范户”554户,推动普法进村、入户、到人;实施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,培育“法律明白人”4488人。

全力营造法治营商环境。积极运用法治手段,主动服务重大项目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持续开展服务民营企业法治体检、“一项目一法律服务专班”“法润百企”等法律服务活动。组织4家律师事务所、12名律师与34个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对接,13名律师与13家民营企业“一对一”联系。累计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、法治讲座20余次,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活动50余次,撰写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报告13份,发放普法书籍3000余册。

优化高标准服务 建设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

筑牢根基行稳致远,守正创新阔步向前。鲁山县司法局始终牢记“司法为民”宗旨,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越织越密,群众幸福指数节节攀升。

加强法律服务供给。出台《2023年爱民服务承诺10件实事》,加快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。开通援助服务“绿色通道”、实施老弱病残当事人预约服务、设置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,全力做好法律援助服务;全面推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书面一次性告知制度,开展“上门服务”“优先服务”,让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“出门可见、触手可及”。2023年办理援助案件1226件,挽回经济损失72万元;办理公证事项1123件,减免公证费用15000多元。

强化基层阵地建设。树立“大司法行政”理念,加强基层法治化建设,分层次推进司法所建设,建设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20个。25个乡镇(镇、街道)司法所全部加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牌子,有序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、合法性审核等工作。

完善纠纷化解体系。鲁山县司法局从区域特点和群众需求出发,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制机制创新,构建县、乡、村三级矛盾纠纷调处体系,找到新时代发展“枫桥经验”的路径载体。出台《关于全面开展多元解纷工作的实施方案》,探索建立“人民法庭+派出所+司法所”的多元联动解纷机制。在村级层面创新建立“三员互动”工作机制,推动“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员队伍”的深度融合,实现矛盾化解从末端治理向前端预防转变。2023年,通过实施“三三”工程化解矛盾纠纷11200件,调解率100%,调成率99.8%,观音寺乡调委会被评为“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”。

舵正风满立潮头,不忘初心谱新篇。新时代开启新征程,新使命呼唤新担当,鲁山县司法局将以更大力度、更高标准、更实举措,扎实推进依法行政,全面建设法治政府,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,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,为我市在法治轨道上“壮大新动能、奋进百强市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鲁山县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启动仪式

本版供图 鲁山县司法局



鲁山县法治主题游园

